泗水县泗张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 | 公开事项  |  |  |  |  |  | 公开对象  | 公开方式  | 公开层级  |
| 一级事项  | 二级事项  | 全社会  | 特定群众  | 主动  | 依申请公开  | 乡（镇/乡镇） | 村（社区） |
| 一、基础信息  |
|  1 | 机构信息  | 机构概况  | 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（办公电话、通信地址）、邮政编码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实时更新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| 2  | 机构信息  | 机构职能  | 依据三定方案确定的本部门法定职能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| 3  | 机构信息  | 领导分工  | 领导姓名、职务、主管或分管工作等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| 4  | 机构信息  | 内设部门  | 内设机构名称及主要职责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| 5  | 政府信息公开  |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| 政府信息的分类、编排体系，政府信息获 取方式，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信息（包括名 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 真号码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）。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| 6  | 政府信息公开  |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| 本单位历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每年3月底前公 开上年度报告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| 7  | 政府信息公开  |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| 政府信息的索引、政府信息的名称、发文 字号、体裁、印发日期、发布日期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| 8  | 政府信息公开  | 政府文件  | 本级政府制定的文件（规范性文件、其他 政策文件）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 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  |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
泗水县泗张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 | 公开事项  |  |  |  |  |  | 公开对象  | 公开方式  | 公开层级  |
| 一级事项  | 二级事项  | 全社会  | 特定群众  | 主动  | 依申请公开  | 乡（镇/乡镇） | 村（社区） |
| 一、基础信息  |
| 9  | 政府信息公开  | 政策解读  | 包括文字解读、专家解读、领导解读、图 解图表、视频等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 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  |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| 10  | 公共服务  | 公共服务  |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| 11  | 规划计划  | 工作规划计划  | 年度工作重点、要点、工作计划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| 12 | 建议提案  | 人大建议办理情况  | 人大代表姓名、对办理意见和落实情况进 行答复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根据泗水县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、政协办公室要求公开时限完成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| 13  | 提案  |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 | 对提案办理意见和落实情况进 行答复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根据泗水县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、政协办公室要求公开时限完成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| 14  | 监督管理  | 监督举报  | 监督电话（5512808）  | 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 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 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的指导意见》  | 信息形成（变 更）20个工作日内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| 二、户籍管理领域  |
| 1  | 出生登记  | 出生登记 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 料、办理时限 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实时  | 泗张镇派出所  | 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
泗水县泗张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 | 公开事项  |  |  |  |  |  | 公开对象  | 公开方式  | 公开层级  |
| 一级事项  | 二级事项  | 全社会  | 特定群众  | 主动  | 依申请公开  | 乡（镇/乡镇） | 村（社区） |
| 2 | 收养、入籍等登记 | 收养登记 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 料、办理时限 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《 收养法》《中国公民 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 《国籍法》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  | 实时  | 泗张镇派出所  | 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| 3  | 注销登记  | 死亡注销 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 料、办理时限 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实时  | 泗张镇派出所  | 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| 4  | 注销登记  | 服现役注销 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 料、办理时限 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实时  | 泗张镇派出所  | 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| 5  | 迁移登记  | 迁出、迁入登记 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 料、办理时限 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 | 泗张镇派出所  | 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| 6 | 户口登记项目 变更更正  | 姓名变更、更正 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 料、办理时限 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实时  | 泗张镇派出所  | 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| 7 | 户口登记项目 变更更正  | 性别变更、更正 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 料、办理时限  | 《公安部关于公民手 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 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 的批复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 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 | 泗张镇派出所  | 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| 8  | 户口登记项目 变更更正  | 民族成份变更、更 正 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 料、办理时限  | 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 登记管理办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》 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 | 泗张镇派出所  | 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
泗水县泗张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13 居民身份证管

12 暂住登记及居

11 暂住登记及居

10 暂住登记及居

9 暂住登记及居

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 | 公开事项  |  |  |  |  |  | 公开对象  | 公开方式  | 公开层级  |
| 一级事项  | 二级事项  | 全社会  | 特定群众  | 主动  | 依申请公开  | 乡（镇/乡镇） | 村（社区） |
|  | 住证管理  | 暂住登记 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 料、办理时限 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实时  | 泗张镇派出所  | 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|  | 住证管理  | 居住证申领 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 料、办理时限  | 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实时  | 泗张镇派出所  | 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|  | 住证管理  | 居住证换、补领 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 料、办理时限  | 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实时  | 泗张镇派出所  | 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|  | 住证管理  | 居住证签注 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 料、办理时限  | 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实时  | 泗张镇派出所  | 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|  | 理  | 居民身份证申领 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 料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 | 《居民身份证法》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 | 泗张镇派出所  | 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| 14  | 居民身份证管 理  | 居民身份证换、补 领 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 料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 | 《居民身份证法》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 | 泗张镇派出所  | 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
泗水县泗张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泗张镇人民政府 所在乡镇公

泗张镇人民政府 所在乡镇公

2 特困人员救助

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 | 公开事项  |  |  |  |  |  | 公开对象  | 公开方式  | 公开层级  |
| 一级事项  | 二级事项  | 全社会  | 特定群众  | 主动  | 依申请公开  | 乡（镇/乡镇） | 村（社区） |
| 15  | 居民身份证管 理  |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 领、换领、补领 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 料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 | 《临时居民身份证管 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  | 实时  | 泗张镇派出所  | 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| 16  | 居民身份证管 理  | 异地申请换、补领 居民身份证 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 料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 | 《居民身份证法》《 公安部关于印发<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>的通知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 | 泗张镇派出所  | 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| 三、社会救助领域  |
| 1  | 最低生活保障  | 审核信息  |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 保障工作的意见》、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 件  |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，公示7个 工作日  |  | 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|  | 供养  | 审核信息  |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、终止供养名单 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制度的意见》、各 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|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，公示7个 工作日  |  | 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| 3  | 临时救助  | 审核审批信息  |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、救助金额、救 助事由  | 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 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 知》、各地相关政策 法规文件  |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乡镇公示栏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| 四、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 |

泗水县泗张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 | 公开事项  |  |  |  |  |  | 公开对象  | 公开方式  | 公开层级  |
| 一级事项  | 二级事项  | 全社会  | 特定群众  | 主动  | 依申请公开  | 乡（镇/乡镇） | 村（社区） |
| 1  | 法治宣传教育  |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| 法律法规资讯；普法动态资讯；普法讲师 团信息等  |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 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 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 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 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 －2020年）>》、各省 “七五”普法规划  |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 | 泗张镇司法所 | 乡镇公示栏 （电子屏）、现 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| 2  | 法治宣传教育  |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|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 、产品  |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 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 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 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 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 －2020年）>》、各省 “七五”普法规划  |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 | 泗张镇司法所 | 乡镇公示栏 （电子屏）、现 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| 3  | 公共法律服务 平台 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 、热线、网络平台 信息  |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；公共法 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；中国法律 服务网和山东省法律服务网网址；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|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 | 泗张镇司法所 | 乡镇公示栏 （电子屏）、现 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
| 五、财政预决算领域  |
| 1  | 财政预决算  | 政府预算  | 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，本级一 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 分类款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 、分项目公开。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 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 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。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 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 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 行费”两项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 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地方政 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 等信息，包括：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 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 额及余额（或余额预计执行数），以及本 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（含再 融资债券）发行及还本付息额（或预计执 行数）、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 算数等；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 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本级新增地方 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。没有数据的表 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  | 《预算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 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>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批准后20日内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
泗水县泗张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 | 公开事项  |  |  |  |  |  | 公开对象  | 公开方式  | 公开层级  |
| 一级事项  | 二级事项  | 全社会  | 特定群众  | 主动  | 依申请公开  | 乡（镇/乡镇） | 村（社区） |
| 2 | 财政预决算  | 部门 决算  | 收支总体情况表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、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 项级科目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 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 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 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 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 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；本部门职 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 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，货物、工程 、服务的采购金额，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 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）等 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 解释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逐步公开国有 资产占用、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；本部门 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决算收支增减变化 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 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，货物、工 程、服务的采购金额，授予中小企业的合 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） 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 行解释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逐步公开国 有资产占用、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；没有 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  | 《预算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 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>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| 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批准后20日内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| 六、就业领域  |
| 1  | 就业信息服务  | 岗位信息发布  | 岗位信息、服务指南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就业促进法》、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 例》  |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、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
泗水县泗张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 | 公开事项  |  |  |  |  |  | 公开对象  | 公开方式  | 公开层级  |
| 一级事项  | 二级事项  | 全社会  | 特定群众  | 主动  | 依申请公开  | 乡（镇/乡镇） | 村（社区） |
| 2  | 就业信息服务  |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| 培训信息、服务指南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就业促进法》、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  |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、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| 3  | 创业服务  |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| 服务指南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就业促进法》、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 例》  |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、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| 4  | 对就业困难人 员（含建档立 卡贫困劳动 力）实施就业 援助  |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| 服务指南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公示名单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就业促进法》、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 例》  |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、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| 5  | 对就业困难人 员（含建档立 卡贫困劳动 力）实施就业 援助  |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 保险补贴申领  | 服务指南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公示名单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就业促进法》、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 例》  |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政府网站、现场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 |
| 七、安全生产领域  |
| 1  | 通知  |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 信息  |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、不同时段、不同领 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 | 信息形成后及时 公开  | 泗张镇人民政府  | 村广播、精准推送  | √  |  | √  |  | √  | √  |